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1) 關於收購世界級銅鈷礦間接權益的關連及主要交易 及 (2) 委任董事會秘書

#### 1. 收購世界級銅鈷礦間接權益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世界級銅鈷礦間接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安排，本公司將協助BHR使購股協議完成生效。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或BHR及/或投資者要求收購TFM 24%的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合共80%的間接權益。

## BHR的新投資者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預料新潛在投資者可在購股協議完成前投資於BHR。為加快投資程序，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與該等投資者訂立合作協議，加快投資程序。此外，本公司亦可視乎投資者各自的需要，與其訂立個別合作協議。各自的合作協議將制訂支付認購金額的先決條件(除非獲相關投資者豁免)。有關投資者收到本公司付款通知後，將根據各自的合作協議支付認購金額，讓BHR將能夠支付Lundin代價，以收購TFHL的30%權益，而TFHL持有TFM的80%權益，而TFM則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三名新投資者，即漢唐鐵礦投資有限公司(「漢唐」)、Design Time Limited(「**Design Time**」)及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信銀投資」)同意按條款認購BHR的股份，並受相關合作協議的條件所規限。

### (i) 漢唐合作協議

為促進實行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BHR與漢唐訂立合作協議(「漢唐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BHR；及

(iii) 漢唐。

漢唐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主要反映框架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框架合作協議一節。以下為漢唐合作協議規定的額外主要條款及條件：

(1) 認購金額

漢唐已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BHR本金額2.5億美元(可根據漢唐合作協議規定予以調整)。

(2) 支付認購金額的先決條件

漢唐所支付的認購金額須待多個條件達成或漢唐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漢唐合作協議已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效通過(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的情況下經董事會有效通過)；
2. 完成本公司、CMOC Limited與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及Freeport-McMoRan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有關收購TFHL的70%間接權益的買賣協議；
3. 根據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僅能於購股協議完成時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效豁免；
4. 已簽立銀團貸款的協議，且其條款並不嚴重損害漢唐的利益；
5. 銀團貸款下的動用條件(支付認購金額除外)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效豁免；
6. 本公司已向漢唐發出書面確認函，明確說明完成購股協議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自要求支付認購金額日期起計90日；

7. 購股協議項下並無產生可能影響本公司、BHR或漢唐或其各自關連人士的重大訴訟或爭議；及
8. 已與漢唐、BHR及所有相關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3)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獨家回報率

由於漢唐將以美元計價支付認購金額，故漢唐將有權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各自獲得6%的獨家回報率(視情況而定)。因此，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調整至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行使價：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times$  (1 + 6%  $\times$  買入付款期  $\div$  360) - 漢唐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不包括漢唐收取的回報)。

認沽期權

行使價： 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times$  (1 + 6%  $\times$  賣出付款期  $\div$  360) - 漢唐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不包括漢唐收取的回報)。

(4) 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年度回報率

由於漢唐將以美元計價支付認購金額，故漢唐將有權取得每年支付認購金額的6%(為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年度回報率)。

**(ii) Design Time 合作協議**

為促進實行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BHR與Design Time訂立合作協議（「**Design Time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BHR；及
- (iii) Design Time。

Design Time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主要反映框架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框架合作協議一節。以下為Design Time合作協議規定的額外主要條款及條件：

**(1) 認購金額**

Design Time已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BHR本金額5千萬美元(可根據Design Time合作協議規定予以調整)。

**(2) 支付認購金額的先決條件**

Design Time所支付的認購金額須待多個條件達成或Design Time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Design Time合作協議已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效通過(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的情況下經董事會有效通過)；
2. 完成本公司、CMOC Limited與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及Freeport-McMoRan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有關收購TFHL的70%間接權益的買賣協議；

3. 根據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僅能於購股協議完成時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效豁免；
4. 已簽立銀團貸款的協議，且其條款並不嚴重損害Design Time的利益；
5. 銀團貸款下的動用條件(支付認購金額除外)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效豁免；
6. 本公司已向Design Time發出書面確認函，明確說明完成購股協議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自要求支付認購金額日期起計90日；
7. 購股協議項下並無產生可能影響本公司、BHR或Design Time或其各自關連人士的重大訴訟或爭議；及
8. 已與Design Time、BHR及所有相關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 (3)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獨家回報率

由於Design Time將以美元計價支付認購金額，故Design Time將有權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各自獲得6%的獨家回報率(視情況而定)。因此，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調整至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行使價：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times$  (1 + 6%  $\times$  買入付款期  $\div$  360) - Design Time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不包括Design Time收取的回報)。

認沽期權

行使價：

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times$  (1 + 6%  $\times$  賣出付款期  $\div$  360) - Design Time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不包括Design Time收取的回報)。

(4) 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年度回報率

由於Design Time將以美元計價支付認購金額，故Design Time將有權取得每年支付認購金額的6%(為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年度回報率)。

### **(iii) 信銀投資合作協議**

為促進實行框架合作協議，本公司、BHR與信銀投資訂立合作協議(「信銀投資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BHR；及
- (iii)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主要反映框架合作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中框架合作協議一節。以下為信銀投資合作協議規定的額外主要條款及條件：

(1) 認購金額

信銀投資已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BHR本金額不高於3億美元(可根據信銀投資合作協議規定予以調整)。

(2) 支付認購金額的先決條件

信銀投資所支付的認購金額須待多個條件達成或信銀投資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1. 信銀投資合作協議已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效通過(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的情況下經董事會有效通過)；
2. 完成本公司、CMOC Limited與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及Freeport-McMoRan Inc.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有關收購TFHL的70%間接權益的買賣協議；
3. 根據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僅能於購股協議完成時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除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效豁免；
4. 已簽立銀團貸款的協議，且其條款並不嚴重損害信銀投資的利益；
5. 銀團貸款下的動用條件(支付認購金額除外)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效豁免；
6. 本公司已向信銀投資發出書面確認函，明確說明完成購股協議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自要求支付認購金額日期起計90日；

7. 購股協議項下並無產生可能影響本公司、BHR或信銀投資或其各自關連人士的重大訴訟或爭議；及
8. 已與信銀投資、BHR及所有相關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

(3)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獨家回報率

由於信銀投資將以美元計價支付認購金額，故信銀投資將有權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各自獲得6%的獨家回報率(視情況而定)。因此，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調整至以下各項：

認購期權

行使價：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times$  (1 + 6%  $\times$  買入付款期  $\div$  360) - 信銀投資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不包括信銀投資收取的回報)。

認沽期權

行使價：

認沽期權的行使價計算如下：

認購金額  $\times$  (1 + 6%  $\times$  賣出付款期  $\div$  360) - 信銀投資收取的回報 - 股息或由TFM間接產生的類似股息(不包括信銀投資收取的回報)。

(4) 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年度回報率

由於信銀投資將以美元計價支付認購金額，故信銀投資將有權取得每年支付認購金額的6%(為行使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年度回報率)。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

考慮到於該等公告披露的合作安排下的相關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漢唐合作協議、Design Time合作協議及信銀投資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儲備及未經提取的信貸融資額，以支付行使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視情況而定)的應付代價。

漢唐合作協議、Design Time合作協議及信銀投資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與框架合作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保持一致，以公平磋商的基礎而釐定。

## 訂約方的資料

### **漢唐**

漢唐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外投資。

### ***Design Time***

Design Time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信銀投資**

信銀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貸款。

董事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漢唐、Design Time、信銀投資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的先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合作安排(包括漢唐合作協議、Design Time合作協議及信銀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 上市規則涵義

### 關連交易

誠如上述披露，BHR已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Lundin DR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undin DRC持有TFH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0%的權益。雖然於本公告日期BHR尚未持有TFHL的任何股份，但BHR將在完成購股協議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向(i)漢唐、(ii)Design Time及(iii)信銀投資授出認沽期權，以及本公司接受(i)漢唐、(ii)Design Time及(iii)信銀投資的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授出認沽期權及接受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授出認沽期權(並非本公司酌情行使)將被分類為猶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隨著向BHR引進漢唐、Design Time及信銀投資等新投資者，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將不會導致比主要交易有較高的分類。

就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期權而言，由於其行使乃本公司酌情作出，本公司毋須支付期權金，故根據上市規則，接受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取得行使認購期權的一切必要批准屬審慎做法，故本公司建議於接受認購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因此，基於本公司應付的最高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歸屬於該等資產的利潤及收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期權的行使(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倘若本公司將來確實決定行使認購股權，而有關合併計算導致比主要交易有較高的分類，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由於涉及交易的關連人士(即BHR、BHR股東及BHR股東的股東)僅由於BHR於TFHL(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自身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訂立合作安排(包括訂立框架協議、BHR股東合作協議、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漢唐合作協議、Design Time合作協議及信銀投資合作協議)。

### 一般事項

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安排(包括漢唐合作協議、Design Time合作協議及信銀投資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 2. 委任董事會秘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上，決議委任岳遠斌先生(「岳先生」)為董事會秘書，任期為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岳先生，43歲，一九九五年七月以工科學士學位畢業於瀋陽理工大學材料工程系(原瀋陽工業學院)。岳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岳先生曾任國泰君安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華鑫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及上海聯創永沂副總裁。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睿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岳先生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其任職董事會秘書的資格符合適用法律(包括中國公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用資格。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